

144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

喀地财扶〔2019〕18号

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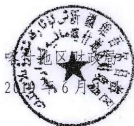
各县市财政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37号）、《关于审定并印发〈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（送审稿）〉的请示》（新扶领办字〔2019〕77号）批复和《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扶〔2019〕19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支持扶贫发展 万

按照自治区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，根据脱贫攻坚需求，结合脱贫攻坚规划，统筹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

七、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》（新财脱贫组〔2019〕2号）要求，按时报送月报表。

- 附件：1. 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2.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3. 2019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汇总表



抄送：地委副书记陈志江，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发改委、民宗委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畜牧局、审计局

喀什地区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19年6月2日印发

附件 1: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填报单位:

填报人:

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:

地州安排使用资金	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(万元)	
县市安排使用资金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地下达(拨付)文号	
	下达(拨付)时间	
	下达拨付金额(万元)	
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(万元)	
	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(万元)	
	实际支出进度	
未支出原因说明		

